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意見書

在香港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將越來越多，尤其是香港邁進高齡社會，人口急速老化，因中風、腦血管意外、血管性痴呆症、痴呆症等病症導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勢將增加，為此類人士提供更適切而全面的監護制度，極有必要。有研究指出，若患上腦退化症的人士，極可能已失去管理財務的能力。當事人若在還具備精神行為能力時作出決定，授權一位人士在當事人一旦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時，便可負責管理當事人指定範圍內的「財務事宜」。

有識之士提出，持久授權書乃是解決精神行為能力缺損相關問題的有效方法之一，但是香港人對這方面的使用率很低。原因是推廣不足，此外由於需要兩位見證人，包括一位醫生及一位律師同時在場及簽署文件確認，手續費用高昂及繁複也令人卻步，法改會曾提出兩份諮詢文件，希望改善有關制度，簡化見證人要求和擴大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，以涵蓋個人健康護理、居住地方及日常決定等。律政司擬準備草案，計劃在2014/15立法年度將有關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。因此當局有需要採取措施增進市民對持久授權書概念的認識和理解，鼓勵更多香港人使用持久授權書作出管理財產及財務的安排，可減輕監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壓力。現時監護人財務權力每月上限為港幣一萬二千元，若是超出此限額，委員會會建議有關人士向高院再作申請。一萬二千元是2011年的數字，這個金額是否足夠當事人衣食住行以及看病所需，由於超出限額要向高院排期申請，費時失事。本人認為每三年檢討一次，按需要而調整，甚至與通脹率掛鉤，予以調整，目的是令當事人獲得及時和妥善的照顧。

香港的監護制度只有十多年歷史，全賴勞工及福利局、社會副利署、醫院管理局、律政司署、各志願機構、金融機構等多方面的合作，支援、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最佳利益，值得嘉許。

監護委員會現時每年約處理六百宗個案，在未來的個案將會增加，監護委員會應不時檢討人手，以應付需求。為協助公眾人士更了解委員會的有限財務權力，委員會多次出版小冊子，解說監護人與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財務權力之分別，此舉值得繼續進行。在社區進行宣傳工作，加強公眾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而設的監護制度，以及監護委員會工作的認知，很有必要。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2014年4月22日